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使學生能將在校學習知識與業界實作結合，特定訂本作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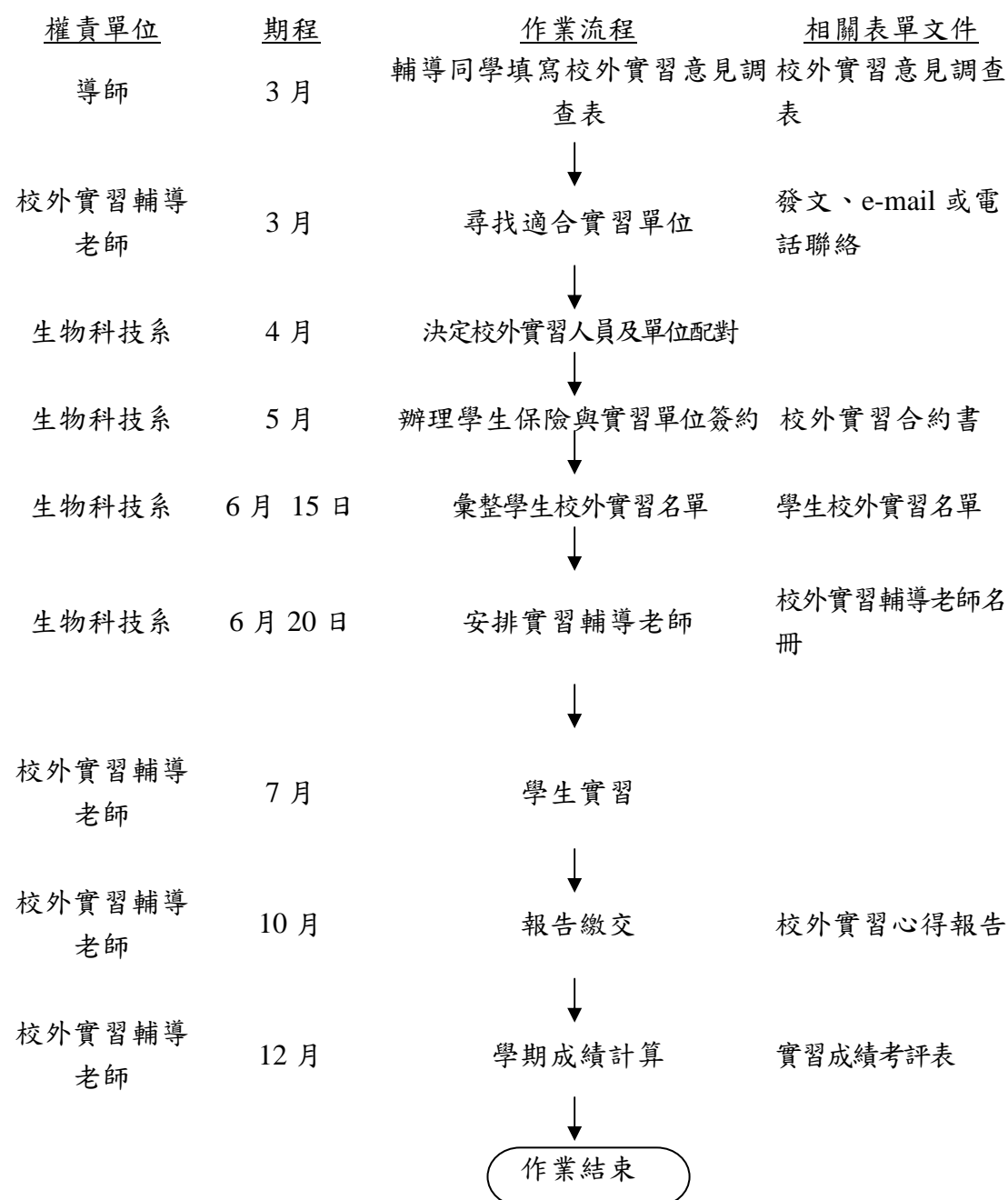
二、依據：

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校外實習分發要點」訂定。

三、說明：

- (一) 本系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三年級可於暑假期間以選修方式進行校外實習，此實習學分數不計入選修之畢業學分中。
- (二) 實習期間薪資以本系與實習單位協商與簽訂之，但並不保證每一個實習單位皆會支付此薪資。
- (三) 校外實習視同修課，在沒有任何經系上同意的突發狀況在約定實習期間未完成實習，視同放棄該學分，並視情節重大與否議處。
- (四) 其它作業說明則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校外實習分發要點」。

四、作業流程



五、附件

- 1.校外實習意願調查表
- 2.實習成績考評表

六、參考資料

- 1.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2.校外實習分發要點